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山区有水河道水环境治理与维护

服务内容: 水环境治理与维护

采购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 3月 16日

采购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 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有关事项，
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山区有水河道水环境治理与维护

1.2 项目内容:

对永引渠两处断面考核点、南马厂水库、水库下游的若干水池及隆恩塘坝及
黑石头沟进行水环境治理与维护工作，并委派1名专职人员驻点石景山区河长制
办公室，协助河长制办公室参与项目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1.3 质量标准:

1) 定期监测、维护南马场水库，水质达到地表III类水标准（标准名称、编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水库下游若干水池内水体在感官上达
到不黑不臭；

2) 定期监测、维护永定河引水渠断面考核点水质，这两处断面考核点水质
达到地表III类水标准（标准名称、编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 定期监测、维护隆恩寺塘坝，水质达到地表V类水标准（标准名称、编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在感官上达到不黑不臭。

4) 定期监测、维护黑石头沟上游因筑坝截水形成的水潭，水质达到地表V
类水标准（标准名称、编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在感官上达
到不黑不臭。

5) 对辖区内其它常见小微水体做好水质应急处理工作，在感官上达到不黑
不臭。

1.4 服务期限: 一年。

1.5 合同价款: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圆整 (小写
¥ 1958000)。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2.1.3 组织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巡查、检查、抽查。
- 2.1.4 每月组织一次月度检查，各标段供应商汇报本标段月度工作及下月工作安排。
- 2.1.5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 2.1.6 向供应商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2.1.7 严格执行药品使用审批制度，供应商于药品使用前一周报经采购人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以此确保药品安全使用。
- 2.1.8 采购人有权在约定的维护人员工日基础上增加人员工日，并有权对维护人员作业地点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 2.1.9 采购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2.2 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采购人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水环境良好，不发生水华，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检查。供应商必须自己完成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2.2.2 供应商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供应商承担。除国家政策调整外，结算税率（发票税金计取税率）必须与投标税率相一致。
- 2.2.4 在治理期间未实现治理目标或因自身过失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时，采购人有权利与供应商解除该合同。

- 2.2.5 供应商在该项目中委托 李娜 为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
- 2.2.6 供应商治理工作的方案由供应商自行制定，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并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治理。
- 2.2.7 供应商要建立预判机制，对未来水质的变化提前着手做好防范准备，避免出现水华；针对各自负责的水域每月出据水质化验报告。
- 2.2.8 供应商负责对治理水域的污染特性、污染负荷、治理过程中的水质变化过程及制剂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总结，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
- 2.2.9 供应商自行配备并管护实施工程所需的设施设备。
- 2.2.10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规定，在采购人提供的住宿地点不得容留非工作人员住宿。
- 2.2.11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的要求，在相关区域不使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四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选用须符合相关部分最新公开信息标准。否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项目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2.2.12 供应商负责管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 2.2.13 供应商自行配备项目实施所需的船只、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并报采购人同意。
- 2.2.14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2.2.15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京水务建督〔2018〕33号）的要求，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 2.2.16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

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2）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中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3）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366号）等相关规定。资料归档范围及组卷要求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等相关规范要求。（4）工程完工后20天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供应商违约

3.1.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供应商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对供应商违约发出警告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供应商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收到警告后2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项目款。采购人有权采取解除合同等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1.5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2天后，供应商仍不提交整改报告，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供应商应负的责任。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供应商违约，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履行本合同，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

金额的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供应商将本项目或合同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供应商违约，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

3.2 采购人违约

3.2.1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2.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3 采购人违约，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

作量予以结算。

3.3 处罚规定

3.3.1 由供应商每月定期对维护水质进行检测，并除提供具备“CMA”质量认证标准的水质检测报告作为依据，采购人以此作为供应商对水域治理情况的检查和考核依据。未达到治理目标的，要按比例扣除当月水质维护工作费用，连续三个

月均为达到治理目标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

3.3.2 供应商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采购人因此受到相应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制定相应安全生产制度。

4.3 供应商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4.4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

4.6 供应商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7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8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供应商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垫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每天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5.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5.4 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5 造成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计量、支付

6.1 本项目实行单价承包。

6.2 支付时间：分阶段支付。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各项水质维护设施的进场工作，并开始着手进行有效的水质维护治理。

进度款支付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总合同总价的 20%。合同期满后，待考核合格，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考核方式为每月由供应商对维护区域水质进行不低于 6 个点位的抽测（具体为：1. 南马场水库、2. 隆恩寺塘坝、3. 永引渠两处固定监测点、4. 黑石头沟两处随机抽取点位），并出具具备 CMA 质量体系认证的检测报告，河道水体水质等级不低于对应标准。当季度出现

单月水质不合格的，或被市级以上部门抽检不合格的，扣除当月水质维护服务费用，单月水质不达标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8.5%（当季度三个月均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并不需要支付相应费用），直至服务期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6.3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6.4 采购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6.5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合同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水体水质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电话：010-68880010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工行北辛安支行

账号：0200005809200068260

供应商：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20 号三层

电话：010-60806585

传真：010-60806585

邮政编码：1023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0200265319200045763